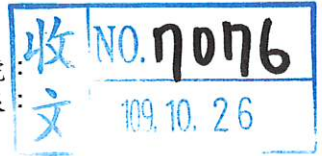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林廷儒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044
傳真：(02)22728033
電子信箱：AN1859@ms.ntpc.gov.tw



22065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開字第10920167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」
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9月23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91767350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（工）會周知所屬會員；請各公所張貼上開公告於都
市計畫公告欄30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公保地受害地主自救會、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、
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地
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
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
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
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林廷儒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044
傳真：(02)22728033
電子信箱：AN1859@ms.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開字第10920167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」
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9月23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91767350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（工）會周知所屬會員；請各公所張貼上開公告於都
市計畫公告欄30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公保地受害地主自救會、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、
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地
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
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
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
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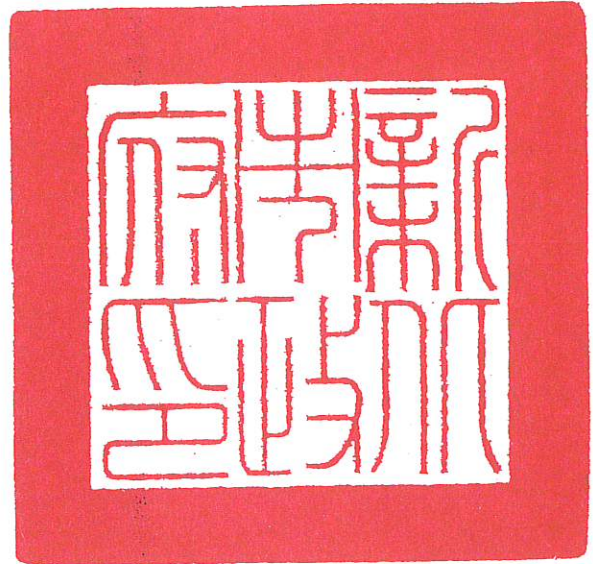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開字第1092016799號
附件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
及勘查收費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」

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」（
如附件）業於109年9月23日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
第1091767350號令發布實施。

市長 侯友宜

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」條文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審查費及勘查費如附表。
前項費用，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限期繳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或勘查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於本府審查或勘查前，撤回申請者，退還半數之已繳納費用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

(單位: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計費基礎		費用	說明	
審查費	申請容積移轉	一般案件	一萬二千元	一、送出基地土地筆數未達二十筆者，以二十筆計。 二、送出基地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者，免計入送出基地土地筆數。	
		簡易案件	六千元		
	申請變更容積移轉	有變更量體	一般案件		一萬二千元
			簡易案件		六千元
		未變更量體	一般案件		六千元
			簡易案件		三千元
勘查費	每二十筆送出基地土地筆數為一基數		每一基數為一萬二千元		